重庆市酉州高级中学校2024年面向县外公开选聘优秀教师公告

重庆市酉州高级中学校是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高中，与重庆八中联合办学。学校位于桃花源新城区，紧邻桃花源景区、金银山国家森林公园，处于渝湘高速、渝湘高铁（规划中）下道口，区位格局特殊、生态环境良好、交通条件便利。学校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依托重庆八中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一流名校，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面向县外选聘优秀在编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采用考核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专业对口原则。专业名称以符合报考岗位学历要求的毕业证书载明的为准（均不含前学历的专业），须与报考学科一致或相近，专业资格审查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2024试行）》（附件4）执行。

（三）从严把关原则。选聘学校对拟选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按照选聘岗位对拟选聘人员的工作能力要求严格把关，实际选聘人数可少于公布的人数，甚至取消选聘岗位。

二、选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公开选聘优秀教师20名，具体岗位及名额详见《重庆市酉州高级中学校2024年面向县外公开选聘优秀教师岗位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一览表》）。

三、选聘范围及对象

县外符合报考条件的在编在岗优秀高中学科教师。

四、条件规定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教育事业，学科功底扎实，教学成绩优异，能胜任高中教学任务；

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

4.具备高中以上对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5.现任教层次、学科与选聘岗位一致；

6.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教育成果要求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符合我县“双高”人才引进对象的下列三类人员：

A类：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B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

C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

2.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的教师。获得过国家级以上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或指导学生获得过国家级以上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经历的主教练员（主要指导教师）。

（2）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特级教师”称号。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能手、教学新秀及相当荣誉称号。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

（4）近5年现场课堂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区县级一等奖的。

（5）担任“清北班”（或同类型班级）教师时间累计满3年，且所带毕业班有2名以上学生考入清华、北大。

（6）连续带两届毕业班，并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中任意1项：①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含教研组长、备课组长）；②所带学生有1名以上考入清华、北大。

（7）任教3年以上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毕业师范生。

（8）任教3年以上的“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高校毕业师范生。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2.曾被有关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4.县内教育系统在编在岗教师。

5.其他按照相关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

五、选聘方式

本次公开选聘不进行笔试，只开展专业技能测试，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选聘人员。选聘考试工作由县人力社保局和县教委共同组织实施。

六、选聘程序

本次选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并参加考试考核。

（一）网上报名时间及方式

请考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24:00期间，登录“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委网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jw/”下载打印《重庆市酉州高级中学校2024年面向县外公开选聘优秀教师资格审查表》（附件2），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按《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件3）要求的顺序将相关材料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并以“学科+姓名”（如语文张三或数学李四）命名后发送至以下邮箱：1020554318@qq.com，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报名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考生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考生应仔细阅读本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规定”，以及《岗位一览表》（附件1）中各个岗位的报考要求和条件，结合本人情况，选择符合自己条件的岗位报名。

（二）现场资格审查

网上报名考生需按《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要求提供必备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现场确认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与报考资格的相符性。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9:00—17:30。逾期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地点：酉阳自治县教委11楼会议室。

（三）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

同一岗位选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达到“教育成果要求”第1条或第2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可放宽为1:1。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调减该岗位的选聘人数直至取消该选聘岗位，其中属急需紧缺岗位的，经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会同选聘单位商定，可作为紧缺岗位开考。

（四）考核

考核形式为专业技能测试，由县人力社保局和县教委组织实施。

1.专业技能测试

专业技能测试方式为试讲，主要考察应聘者综合素质、专业知识、课堂教学水平与教育学生能力等。试讲前备课20分钟，试讲10分钟。试讲分值为100分，试讲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名确认。试讲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确定为拟选聘人选，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试讲成绩低于70分者不得确定为拟选聘人选。

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及地点：暂定于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在酉阳二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体检人员确定

2024年5月13日，按选聘岗位名额1:1的比例，根据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体检人员名单。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出现并列时，依次按符合岗位选聘条件的学历层次、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优先确定体检人员；如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报经县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加试一场结构化面试，以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人员。因考生本人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的缺额，则按报考该岗位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作一次性递补。

（五）体检及考察

体检由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县教委按规定组织，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体检不合格者，不再进入本次选聘后续环节。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选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县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县教委会同选聘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结束后应据实作出考察结论。考察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察对象本人。

考察参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坚持“凡进必审”“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其中，学历、学位及信用情况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si.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考察小组应向考察对象本人说明原因。

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缺额不予递补。

（六）公示

拟选聘人员名单在在重庆市酉阳自治县人力社保网（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rlsbj/）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考核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选聘条件的，取消相应人员的选聘资格。

公示不合格出现的缺额不予递补。

（七）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选聘的拟选聘人员，由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编办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办理调动手续。调动工作完成后受聘人员与选聘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和服务期限承诺书，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待遇。聘用人员在选聘学校需至少服务5年，未满服务期解除聘用合同的按聘用合同支付违约金。

本次选聘教师原聘用专业技术岗位均转聘到相同岗位等级，2029年8月31日前在本校的工作经历视为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符合“双高”引进条件的人才，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在酉阳自治县内工作满一年的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A类、B类、C类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2万元。

2.引进人才在酉阳工作期间，除享受国家政策规定薪酬外，另由县财政共计发放36月的特殊补贴。A类、B类、C类每月特殊补贴具体标准分别为人民币3000元、2000元、1000元。

3.引进人才在县内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在酉阳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A类、B类、C类分别按购房总额的60%、40%、20%给予补贴，补贴额税后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15万元、10万元。

4.引进的A类、B类人才每年享受一次健康疗养。

5.引进人才提出建立实验室、配备工作助手及提供工作用车的可重点考虑，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成果的，优先推荐为国家部委或重庆市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6.引进人才随调配偶、子女在不改变身份的情况下，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所选聘人员配偶非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参加酉阳自治县就业人才中心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并推荐工作岗位；适龄子女入园入学，享受自由择校权，免收中、市、县政策性规定以外的任何入学相关费用。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选聘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以及《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发现报考人员档案材料或者信息存疑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选聘流程或聘用。经核实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取消报名资格或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完成办理人事关系转聘手续的，人事关系应按规定退回原单位。

报考人员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和选聘公告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材料，一经查实，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限制招聘（选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分。

八、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所要求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如“45周岁以下”，指未满46周岁，在1988年5月16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本公告所指“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如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以此类推。

（二）考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在酉阳自治县教委网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jw/）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三）拟选聘人员自公示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前必须办结商调手续，否者取消选聘资格，由此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四）为便于工作联系，请申请人员扫描信息采集二维码：加入QQ群: 46571656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滕老师，（023）75696885，13594936758。

（五）本公告由县教委会同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市酉州高级中学校2024年面向县外公开选聘优秀教师岗位一览表

2.重庆市酉州高级中学校2024年面向县外公开选聘优秀教师资格审查表

3.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4.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2024试行）